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7)沪0113执39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摘 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7)第2073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3执39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机器设备及原材料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10月24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3执39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机器设备及原材料)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343,5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)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8年10月23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7年11月9日

涉案标的物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10月24日

承办法院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承办法院案号：（2017）沪0113执3952号

单位：人民币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生产日期	评估值	备注
1	数控机床	CY-K500	云南机床厂	台	1	2010.10	44,030.00	
2	数控车床	CK6152	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2010.12	52,500.00	
3	卧式带锯床	GB40	锯力煌	台	1		8,680.00	
4	储气罐、空气压缩机		台州中威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	套	1	2010.6	1,470.00	
5	数控铣床		南京华嘉数控有限公司	台	1	2010.6	18,480.00	
6	卧式带锯床	GB4028-380	无锡正川数控锯床有限公司	台	1	2012.09	4,130.00	
7	数控车床	CW61630	LJLZMT	台	1		17,080.00	
8	数控车床	CK6163	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	103,250.00	
9	液压机		无锡银通液压机械厂	台	1		8,400.00	
10	车床	CN6150B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南方机床厂	台	7		73,500.00	
11	平衡机			套	1		10,080.00	
12	原材料	废铝		公斤	100		125.00	
13	原材料	废钢		公斤	150		1,800.00	
合 计					267		343,500.00	(取整)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